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7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张洪建综合商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QQCE871

经营者（负责人）：张洪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乌山村马龙口集镇
（张洪建私宅）

本局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长沙市12345热线工单，工单中投诉举报人称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当事人店内购买了食品紫苏雨蛙调料1包，消费金额为5元，购买时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

当事人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于2025年11月24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信息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乌山村马龙口集镇（张洪建私宅）其招牌显示为“兴旺特价批发超市”的长沙市望城区张洪建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核查，在该店待售区货架上发现有与投诉举报人称的同批

次产品，名称为“紫苏鱼蛙调料”，净含量 120 克，生产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保质期 12 个月，数量 1 包，至投诉举报人购买之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望市监强〔2025〕W142 号），将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产品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等资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5〕W11241 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望市监当罚〔2025〕W11241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2026 年 1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其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予以承认，并提交了一份整改报告，提交了一份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申请能够减轻处罚。

经查明：当事人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因购进票据遗失，无法确定购进时间、购进价格及购进数量，且在购进该产品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等信息，无法确定产品来源信息。该产品销售价格为 5 元/包，在超过保质期后已对外销售 1 包，剩余 1 包进行了扣押，其货值金额为 10 元，违法所得为 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

3. 长沙市 12345 热线工单（1 页），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4.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5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5. 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3 页），证明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情况；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3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情况；
7.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4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8.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5 页），证明对涉案产品处置情况；
9.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 页），证明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进行询问情况；
10. 询问笔录（3 页），证明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情况；
11. 整改报告、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2 页），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及陈述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256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承认错误，认真整改，且涉案产品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消费者在购买后未拆封食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四项“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

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紫苏鱼蛙调料1包（生产日期2024

年8月2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为120克）；

2. 没收违法所得5元，处罚款1000元，共计罚没款1005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其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